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4號

原　　告　韋慶霖即鑫偉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被　　告　張允翰

　　峻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宏奕

上列原告因被告張允翰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624號），對被告張允翰及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之車主即被告峻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宜璇

法　官　黃凡瑄

法　官　孫藝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